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聯合公佈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額外之31%權益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力寶有限公司（「力寶」）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香港華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有關第二次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31%買賣協議」）之聯合公佈（「該等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賣方（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之間接附屬公司）與買方就第二次出售事項之31%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將須取得澳門金管局批准之期限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修訂外，31%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 (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香港華人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 (主席)

李聯煒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僅供識別